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高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低风险类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6月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大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3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次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H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9:3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的发大楼）；

6、交通方式：地铁2号线、11号线，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邮编：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　飞

电　话：021-33391188

传　真：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8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8,5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41%，持股数量由6,004,188股减少至4,795,688股，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合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7.00%下降至5.5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		
住所	泰礼投资：上海市闵行区申江路66号G563室 含泰投资：上海市闵行区园义路28号306-A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5日		
股票简称	优宁维	股票代码	30116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泰礼投资）	-350,000	-0.41%
A股（含泰投资）	-858,500	-1.00%
合计	-1,208,500	-1.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礼投资	持有股份	5,075,688	5.92%	4,725,688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688	5.92%	4,725,688	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泰投资	持有股份	928,500	1.08%	70,0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500	1.08%	70,0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持有股份	6,004,188	7.00%	4,795,688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4,188	7.00%	4,795,688	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85,739,068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为基数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中，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减持股份情况属于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71,500股；2025年5月21日-6月5日，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208,5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已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380,000股，未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减持数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700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02.25	38.92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500.00	4,32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1,176.93	11,189.54
合计		20,079.18	15,557.78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11,176.93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1,189.54万元，差异为12.61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最高使用人民币4,700万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5日，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伟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伟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四个月内（即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如再次触发“伟测转债”转股价格